

房地产估价报告

永盛估字【2020】第 1015-11 号

估价项目名称：康明、吴金花所属的位于复兴中路 888 号
亢龙骏景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3004 室住宅用房
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（保定市）

估价委托人：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：保定市永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张军（注册号：1319960059）

郭虎（注册号：1320190098）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本公司秉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对康明、吴金花所属的坐落于复兴中路 888 号亢龙骏景 B 区 1 号楼 1 单元 3004 室，建筑面积为 124.66 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地产进行了价值评估。

估价目的：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估价对象提供价格参考。

价值时点：2020 年 9 月 21 日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。

估价结果：本公司根据估价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进行了科学、客观、合理的估价，在与本估价报告书假设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测算，结合估价经验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，综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（币种：人民币）：

房地产单价：10758 元/平方米

估价总价：134.11 万元

总价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壹佰元整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评估未考虑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，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。

保定市永盛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